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弘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弘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弘毅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部分，附表編號1、2均更正為「113/08/26」】，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上開3罪依法均得易科罰金，則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茲審酌附表編號1、2均為毀損他人物品罪，該2罪之犯罪時間僅相隔1日，被害人為同一人，且

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拘役80日（獲有寬減拘役20日）；編號3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為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卡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罪時間與其餘2罪相隔約1月；上開3罪之犯罪型態、情節及侵害法益部分相同、部分不同，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以及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爰就附表3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日數予以扣除之問題，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